

田林街道办事处非市政道路保洁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739620255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柳州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321950121

传真：

联系人：方紫琼

乙方：上海徐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1、502、503、50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900776967

传真：

联系人：黄金君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田林支行

账号：5013100090137783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田林街道办事处非市政道路保洁项目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从事田林街道办事处非市政道路保洁项目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为：_____。（详见附件或在本条款下列明）

二、服务履行期限、地点

（一）期限：

（二）地点：_____。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选择下列第 1 种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29957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整）。按每季度支付，乙方完成甲方服务事项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2. 双方确认本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本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价格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价格作为双方服务款项结算的最终依据。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服务总费用的____%给乙方。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审价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3. 双方确认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乙方完成甲方服务事项经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二) 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10104002437396G

(三)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本公司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四)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对服务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甲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但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发生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私人关系，或委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人和事。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如在工作过程中，对甲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须严格要求所属人员在工作时爱护甲方的各种财物如因乙方原因，一旦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声誉影响等责任。

(四) 乙方必须按照市劳动部门的规定，负责教育所属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因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合理协助，予以解决问题。

(五)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服务。

(六) 乙方负责对服务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七)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八)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九) _____ (其他)。

六、特别约定

(一)

(二)

(三)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内容:

1

2.

3.

4.

5.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活动的, 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返还, 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确认, 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的联络及送达地址, 若一方变更联络及送达地址的, 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若因一方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所产生的责任由该方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 徐汇区柳州路 555 号

联系人: 颜老师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三)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组成, 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持2份, 乙方持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卓晓磊(男)

2026年01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